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58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十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聲請再審，應於 30 日內提起（第 2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（第 3 項）。」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因矯正署係以訴願人申請書內容紛雜，爰函請訴願人補正，並無不作為情事，本部爰以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58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。嗣再審申請人以其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取得該申請書，並確認內容並無任何紛雜，故係屬未經斟酌及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理由，且該事由係屬知悉在後，故未逾越法定再審期間云云，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申請再審。
- 三、查本部系爭訴願決定，係於 107 年 8 月 6 日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及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

間標準第 2 條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 15 日，核計其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自 107 年 8 月 7 日起算，至 107 年 10 月 21 日屆滿，因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，是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期間，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上開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提起，惟再審申請人遲至 108 年 2 月 11 日始申請再審，已逾申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程序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- 四、又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」，係指該證物於作成訴願決定前已存在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，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，致未經斟酌而言（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度裁字第 40 號判例參照），且須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（改制前行政法院 69 年度判字第 736 號判例參照）；經核本件申請人所提申請書，尚難認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「證物」，而得作為申請再審之理由，準此，亦容無所稱其係知悉在後，而有同條第 3 項但書：「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」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指明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